|  |
| --- |
| **大连海洋大学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学院）文件****大海大研发[2016]3号** |

**大连海洋大学调离教师研究生指导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本着有利于研究生培养、保证培养质量的原则，针对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调离，其名下研究生如何继续完成学业的问题做如下规定。

1. 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调离期间不得再招收新的研究生。
2. 已经调离学校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导师，经本人申请，学院同意，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备案，可以变更为我校校外指导教师；副高级及以下职称的指导教师，调离本校后不再招收新的研究生。
3. 研究生指导教师调离学校后，原则上要求研究生更换指导教师，学生所在学院应为学生办理相关手续。若已开题或已进入科研阶段，经研究生和导师共同申请，学院同意，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审核，原导师可作为校外指导教师继续指导该生完成学业，同时需增选1名校内指导教师。
4. 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应严格按照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培养要求，指导研究生完成好各培养环节，在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前提下，保证其如期毕业。
5. 如果导师调离后，不能妥善安排其名下的学生，不履行任何手续，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将自动取消。本着对学生认真负责的态度，学院有权为其重新分配导师，研究生本人需要办理导师变更相关手续。
6. 本规定的各项协调工作由导师所在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具体负责，明确调离导师的研究生后续培养方式，经学院院长同意后报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备案。

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

2016年3月1日